2023年兽药“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情况公示

（第一批）

为严格做好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高兽药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和《2023年兽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方案》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对全区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开展了兽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和兽药抽样检验工作，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现就监督抽查情况公示如下。

1. 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兽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方案》《2023年全区兽药质量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通过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执法人员3名，抽取监管对象11家，涉及4市7县。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现场详细查看了企业资质条件、场所设施、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兽药进存销管理、追溯管理、安全管理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处方笺销售处方药、违规销售人用药和原料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兽药GSP落实、兽药追溯管理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及时发现风险隐患，保障兽药质量安全。现已完成4家企业监督抽查，同时抽取企业兽药产品5批，后期将对抽取样本开展监督检验，严格审查兽药质量。

1. 现场检查结果

此次兽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兽药经营企业4家，其中1家企业已于2023年7月申请注销了《兽药经营许可证》。其余3家兽药经营企业，资质条件和经营范围均符合要求，场所设施设备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制度基本健全，人员资质和专业知识满足要求，档案记录相对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检查情况整体较好，但也存在追溯信息不全，培训记录不完整，冷库温度计损坏未及时更换，兽药摆放位置不符合规定的问题，执法人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并责令整改。

1. 今后工作计划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要继续加强《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准确填写档案记录，强化兽药产品信息数据上传，做到兽药质量全程可追溯，切实保障兽药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2023年兽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结果表

附件

|  |
| --- |
| **2023年兽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结果表** |
| **序号** | **被抽查单位** | **单位地址** | **检查时间**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中宁县兄弟养殖服务中心 | 中宁县百合家园鸣雁东路221号营业房 | 2023年7月11日 | 未发现问题 |  |
| 2 | 中宁县生海畜牧科技服务部 | 中宁县长山头市场 | 2023年7月11日 | 通过登记场所无法联系，后经当地管理部门确认已注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  |
| 3 | 中宁县渠口万兴饲料兽药店 | 中宁县渠口农场十字街口东007号 | 2023年7月17日 | 未发现问题 |  |
| 4 | 泾源县泾河兽药经营部 | 泾源县泾河源镇街道 | 2023年7月12日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